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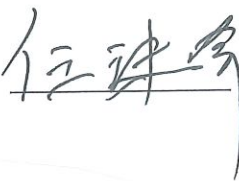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《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及执行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任珠峰、吴立宪回避了本次审核意见的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 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李 明 

任珠峰 

吴立宪 

单飞跃 

程凤朝 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 3 月 19 日